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jeso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53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016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訂

主旨：檢送本部98年2月25日召開「為因應新修正放流水標準之實施，檢討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槽體尺寸過大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808013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立法院江委員玲君國會辦公室、歐陽委員嶠暉、徐委員錠基、陳委員文卿、林委員奇剛、郭委員龍朗、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建設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皆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 六、決議：

- (一) 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建築物放流水標準，並配合檢討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槽體深度過大事宜，業界建議有關有效水深「150cm 以上」者，修正為「120cm 以上」；上開規範表 2-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H2 類組單位污水量 250 (公升/人·日)，修正為 200 (公升/人·日)，及一併檢討修正污水管線輸送坡度問題，請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修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 (二)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視原已審定通過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規格如有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不同且有修正該規範之必要者，亦請送本部營建署一併檢討，並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業界需求之小水量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增訂審定登記範本。
- (三) 98 年 1 月 1 日新放流水標準實施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審定通過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在本案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槽體尺寸未解決前，其有效期限建議酌予延長合理之緩衝期限以免供需失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解決。

## 七、散會。